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提升校安人員職能,適 時了解相關最新教育政策及工作重點,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
- 二、研習主軸:「職能提升、盡善盡美」,規劃著重創新課程、經驗交流、案例 分享、精進實務之課程。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年4月29、30日。
- (二)地點: 古華花園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四、研習梯次及對象:

- (一)研習梯次:共1梯次,預計200人。
- (二)研習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非軍訓教官退伍之校安人員。
- 五、研習課程規劃:詳如課程表(附表1)。

六、一般規定:

- (一)請各校統一造冊報名並(單位)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依規定報 支差旅費;研習人員之差假依所屬服務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 (二)請務必註明是否搭乘接駁車及素食需求,研習人員報名表詳如附表2。
- (三)報名表於110年3月19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 名窗口電子信箱(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陳俊菁教官,電話:(03)596-9885 , E-mail: w282829@gmail.com)。
- (四)報名後如有人員因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請告知遞補人員資料,且為免房務異動,遞補人員須與原報名人員同一性別。
- (五)研習人員請穿著輕便服裝,以整齊、端莊為原則,勿穿著拖(凉)鞋、短褲、汗衫。
- (六)研習人員請攜帶個人換洗衣物、盥洗用具、雨具、個人慣用藥品、身分 證及健保卡等。
- (七)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水杯及所需文具與會,現場不提供研習文具及紙杯。
- (八)如遇流感等重大法定傳染病、惡劣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由本部決定

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

七、其他事項

-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
- (二)報到當日各車站接駁時間:
 - 1. 高鐵桃園站:請由 5 號出口出站,上午 09:50 準時發車。
 - 2. 台鐵中壢站:請由後站(新興路)出口出站,上午10:00 準時發車。
 - 3. 活動結束當日亦備有接駁車送往高鐵桃園站及台鐵中壢站。

(三)研習聯絡人:

- 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顏宏學教官,電話:(02)7736-7840,傳真: (02)3343-7864, E-mail: yhs7852@mail. moe. gov. tw。
- 2. 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陳俊菁教官,電話:(03)596-9885,傳真:(03)596-9881,E-mail:w282829@gmail.com。

八、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防疫應變計畫,如附件。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課程表									
4月29日至4月30日【古華花園飯店】									
第一天課程,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	主講人/ 主持人	備註							
10:00~10:30	10:00~10:30 報到								
10:30~11:00	開訓典禮	鄭乃文司長							
11:00~11:10									
11:10~12:00	專題講座1 : 校園安全相關法令說明	待聘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播放輕音樂)								
13:30~15:20	待聘								
15:20~15:40	休息及茶敘(播放輕音樂)								
15:40~17:30	專題講座 3: 校安事件處理與應有作為(預防、獲知訊 息、處理、聯繫、通報、紀錄、檢討等)	待聘							
17:30~18:30	待聘								
	第二天課程,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主講人/ 主持人	備註							
07:30~09:00	早餐								
09:00~10:50	專題講座 4: 學校與跨單位合作機制	待聘							
10:50~11:00	休息及茶敘(播放輕音樂)								
11:00~11:50	經驗分享 1: 校安通報作為實務分享	待聘							
11:50~12:30	結訓及綜合座談	鄭乃文司長							
12:30	午餐/賦歸								

附表2

	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報名表														
編號	隸屬 資源中心	學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葷/素	高鐵站 接駁	台鐵站 接駁	自行 前往	學校電話	e-mail	備考
		國立〇〇大學	張〇〇	男	S123456789	65/01/01	0912-345678	許〇〇 0987-654321					02-1234567		

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防疫應變計畫 壹、活動基本資訊:

- 一、活動名稱: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 二、活動地點: 古華花園飯店國際會議廳(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 三、活動日期: 訂於110年4月29至4月30日, 共計2日。
- 四、活動內容:為室內合堂課程研習。
- 五、活動人數:約220人參加。(人數計算含工作人員)
- 六、活動對象:教育部所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校安人員。

七、緊急聯絡資訊:

- (一)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陳俊菁;手機:0980229097。
- (二)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張智芳;手機:0953823977。
- (三)衛生機關:桃園市衛生局;電話:(03)3340935。
- (四)醫療機關:天晟醫院;電話:(03)4629292。
- (五)警察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電話:(03)4221460。
- (六)消防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興國分隊;電話:(03) 4258146。

貳、防疫組織架構: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執掌
召集人	張智芳	0953-823-977	指揮督導研習活動重大疫情處理 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黄茂盛	0938-255-615	 裏助指揮督導研習活動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疫情通報地區主管機關及回報教育部等
聯絡人	陳俊菁	0980-229-097	 執行研習活動重大疫情處理之 全般事宜。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構 後送等作業。
組員1	胡道男	0963-072-234	 掌握疫情彙整狀況,依相關規定 負責校安通報。 協助執行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組員2	張源鳳	0932-298-602	 防疫物品整備工作(額溫槍、洗 手液及備用口罩)。 掌握追蹤人員後送事宜。
組員3	劉永宏	0918-362-696	負責協助研習活動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員4	徐至杰	0917-229-158	負責協助研習活動重大疫情處理 相關支援及住宿場所管理之全般 事宜。
組員5	湯繼正	0980-099-103	負責協助研習活動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訂定集會 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 集會活動環境相關圖面:
 - (1)集會活動場疏散動線規劃,如附圖1。
 - (2)住宿場所疏散動線圖,如附圖2。
-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如附圖 3
- 3. 建立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作業流程,如附圖 4。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 透過多元管道(電子郵件及校安中心通報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 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 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 生病者應在家休養,避免外出參加活動及前往人員聚集場所。
-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

用品:

- 1.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酒精或清潔液), 並預先設置戶外等待區,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 狀態。
- 3.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 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口罩等。
- 4. 活動現場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個案,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
- 5.活動現場減少人員飲食行為(若有用餐應採固定座位),以降低感染風險。
- 6. 住宿區域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 夠洗手設施(酒精或清潔液)之住宿場所,且至多安排2人同一房間; 另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 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 (一)加強防節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透過明顯告示(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 2. 於密閉場所之活動,參加者與工作人員須全面配戴口罩。

- 3.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參加者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4.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 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 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 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酒精)並張貼-入內請配 戴口罩之標示,並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 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 對參與者進行體温量測,量測後填寫個人評估表(如附表1)。
 - 3.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
 -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並安排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 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 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如附表2)。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 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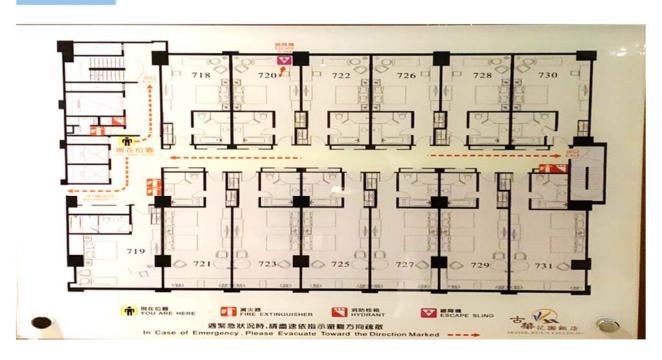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集會活動場緊急疏散圖



附圖 2: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住宿場所(A、B棟)緊急疏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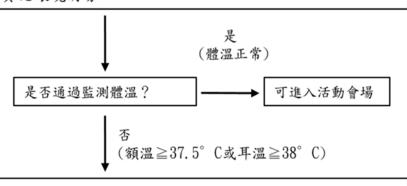
B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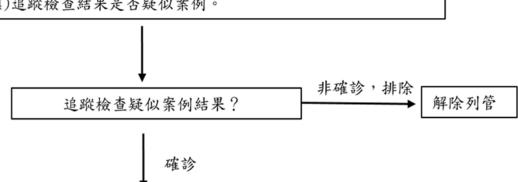
附圖 3: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

- 1.活動期間於場地處入口實施體溫量測。
- 2. 人員填寫TOCC: 旅遊史(T)、職業史(O)、接觸史(C)、群聚史(C) 旅
- 3. 活動場地定時實施環境消毒



- (1)禁止進入活動場地。
- (2)並請立刻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3)通報校安中心,指派專人負責追蹤個案就醫情形。
- (4)追蹤檢查結果是否疑似案例。



- 1. 由院方通報桃園市衛生局0800033355、03-3340935#2147、2124
- 2. 校安中心。
- 3. 依疾管署治療指引出院及追蹤照護政策辦理。

附圖 4: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作業流程

人員於研習期間發現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及呼吸道不適症狀

再次確認TOCC: 旅遊史(T)、職業史(0)、接觸史(C)、群聚史(C)

旅遊史:14日內是否最近有到特定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 新加坡、泰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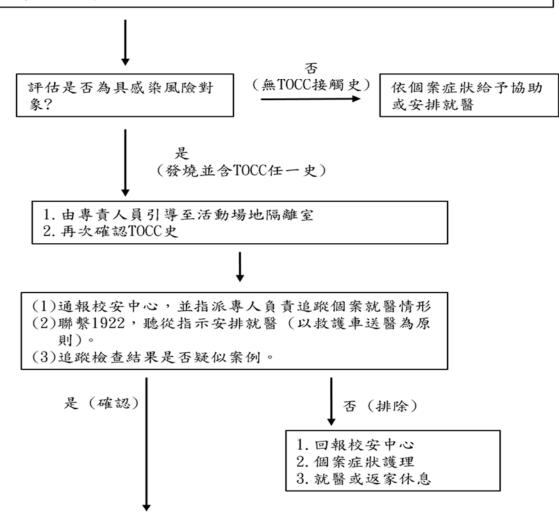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等地區旅遊、活動

職業史:14日內是否派至特定地區出公差

接觸史:14日內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群聚史:14日內是否家人、親戚朋友有極可能或確定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居家隔離個案



- 1. 由院方通報桃園市衛生局0800033355、03-3340935#2147、2124
- 2. 通報校安中心。
- 3. 研習若進行中則依照疾管署公告標準停止研習活動。
- 4. 活動場地進行全面消毒。
- 提供研習名單,由疾管署會同衛生局掌握調查密切接觸者並實施居 家隔離。
- 依疾管署治療指引出院及追蹤照護政策辦理。

附表1: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Covid-19(武漢肺炎)】個人評估表

簽	名:	聯絡電話:								
近期有無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										
□體溫:目前體溫≥38℃										
	□咳嗽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等									
	無症狀,目前體溫									
類	Travel history	Contact history	Cluster							
别	旅遊史	接觸史	是否群聚							
問	最近14日內旅遊史?	您近期接觸及出入場	您近一個月內群聚史?							
題		所?								
	□自身曾至國外旅遊:	□曾至醫院、診所就醫	同住家人正在							
	(前往的國家:)	□曾出入機場、觀光景	□居家隔離							
		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	□居家檢疫							
		國人場所	□自主健康管理							
	□親友曾至國外旅遊:	□曾參與公眾集會	(到期日: 月/ 日)							
評	(前往的國家:)	□宗教/政治/學術/藝	□家人也有發燒或呼吸							
估		文活動	道症狀							
項		□開學/畢業典禮、婚	□朋友也有發燒或呼吸							
目	□家屬曾至國外旅遊:	喪喜慶、運動賽事等	道症狀							
	(前往的國家:)	聚眾活動	□同事也有發燒或呼吸							
		□野生動物與禽鳥接觸	道症狀							
		□其他:	□無 □無							
	□無									
		□無								

附表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範例)

序號	姓名	簽到 時間	配戴口罩	贈溫	酒精 或 毒液	過去 14 天有 無發燒、咳嗽 或呼吸急促 症狀			兵有無 備考 無	
					サベ	有	無	有 (國家)	無	